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4]58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盐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1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 1023 万元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

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 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要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，科学谋划项目储备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资金支出计划按时推进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弥补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。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76号）要求，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

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市县 | 金额 | 其中： | | |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| 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 |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|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| |
| 运城市 | 1023 | 195 | | | 100 | |
| 盐湖区 | 1023 | 195 | | | 100 | |